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家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2,3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9,606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家祥於民國104年06月26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VISA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

01 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
02 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
03 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
04 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
05 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
06 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
07 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08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
09 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
10 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。（二）
11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3月24日止共計消費
12 簽帳新臺幣79,606元整未按期給付，雖屢經催討，債
13 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14 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
15 命令，促其清償。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
16 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